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恰提村高原晚熟杏示范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仁杏树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恒达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0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1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建围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东勤丝网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维修灌溉渠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恒达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0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1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

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恒达产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

